

# 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 一、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花蓮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 目的：

為提升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特針對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撰寫進行高階課程，以維調查程序之品質並保障案內當事人權益。

##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機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四、聯絡人：南平中學周含嬪組長，電話 03-8772586 分機 111。

## 肆、 培訓期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11 日（星期一）。
- 二、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會議室（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 62 號）。

## 伍、 課程表：如附件一所示。

## 陸、 參加人員資格及名額：

- 一、參加人數：30 人。
- 二、已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合格調查人員（參與調查實務初進階結訓核予證書）。
- 三、填寫附件二報名資料，並在報名時附上參與調查案件的調查報告。
- 四、如超額報名時，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並曾擔任過調查小組召集人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 1 次以上者，將考量特殊因素及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數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五、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若有課務請排代。

## 柒、 配合事項：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 23 小時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 捌、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4735787。請在本（113）年11月1日（五）前完成報名程序。

二、因研習場地座位有限，且須經審核通過方可錄取，請務必完成報名程序，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參加，敬請見諒。

玖、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獎懲規定給予敘獎。

壹拾、本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師	時數
113/11/9 第一天 (六)	08:30~08:50	報到	南平中學團隊	
	09:00~10:4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 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 討	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
	10:40~10:50	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0:50~12:3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
	12:30~13:30	午餐、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3:30~15:1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王燦槐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	2
	15:10~15:20	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5:20~17: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一)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協助演練：許熒真校長 (花蓮縣長橋國小) 協助演練：熊湘屏校長 (花蓮縣西林國小) 協助演練：蕭志樺 (花蓮縣三棧國小) 協助演練：葛惠容老師 (玉里高中)	2
	17:00~17:10	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7:10~18: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二)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協助演練：許熒真校長 (花蓮縣長橋國小) 協助演練：熊湘屏校長 (花蓮縣西林國小) 協助演練：蕭志樺 (花蓮縣三棧國小) 協助演練：葛惠容老師 (玉里高中)	1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師	時數
113/11/10 第二天 (日)	08:40~09:00	報到	南平中學團隊	
	09:00~09:5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三)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協助演練：許熒真校長 (花蓮縣長橋國小) 協助演練：熊湘屏校長 (花蓮縣西林國小) 協助演練：蕭志樺 (花蓮縣三棧國小) 協助演練：葛惠容老師 (玉里高中)	1
	09:50~10:00	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0:00~12:3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3
	12:30~13:30	午餐、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3:30~15:10	調查報告檢閱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
	15:10~15:20	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5:20~16:10	調查報告檢閱	講師：張其清博士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

日期	時間	課程	主持人/講師	時數
113/11/11 第三天 (一)	09:40~10:00	報到	南平中學團隊	
	10:00~11:4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 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2
	11:40~12:40	午餐、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2:40~14:2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一)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2
	14:20~14:30	休息	南平中學團隊	
	14:30~16:1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 及研討(二)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2
	16:10~17:00	綜合討論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
	17:00~17:10	閉幕式	花蓮縣教育處 南平中學校長	

## 花蓮縣 113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報名表

此份報名表請於 11/1 日前至此連結填寫 (<http://www1.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  
4735787 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學校名稱			
姓名		職 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公)：( ) 轉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寄送證書用)	(務必填郵遞區號 3+2 碼)		
校內性平會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性平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階受訓 結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調查經驗 (請務必 確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 件 2. 曾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件數 ( ) 件 3. 曾撰寫調查報告 ( ) 份 ※請繳交本人主筆之調查報告電子檔或是參與之調查報告一份，e-mail 寄至○ (檔名請設定為：服務學校-報名人員姓名)。		
	曾參與調查事件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與調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性侵案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性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侵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別案件		
申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參與申復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申復案件 ( )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撰寫申復評議決定書 ( ) 份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高階培訓課程

課程目標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意識培力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li> <li>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li> <li>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li> <li>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li> <li>5. 講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li> </ol>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 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li> <li>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li> </ol>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li> <li>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li> <li>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li> <li>4. 有效因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li> <li>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li> <li>6. 實務問題探討。</li> </ol>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別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精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專業倫理</li> <li>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li> <li>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li> <li>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li> <li>5. 人際溝通效能</li> <li>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li> <li>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li> <li>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li> <li>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li> </ol>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	數	合	計
			23
備註：			
1. 按課程順序授課。			
2. 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3. 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